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壹、總則

一、為使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捐）助經費作業有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補（捐）助經費之撥補，應依年度預算分別按照補（捐）助事項、對象、數額及相關規定執行。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署補（捐）助辦理採購，其補（捐）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補（捐）助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處理原則及本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貳、補捐助經費之申請

五、補（捐）助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型或對象確定之性質者，應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業務計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署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等進行評估審核，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受補（捐）助單位依核定之補助額度調整經費分配，並照該補（捐）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分配，按期核撥。

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明細表(參照格式附表1)，應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六、以同一案件向本署及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

七、受補(捐)助單位對於本署補(捐)助款應單獨設帳處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應繳稅之項目(如薪資等)，受補(捐)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填報、填發及扣繳事宜。

九、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下列事項。但事先陳報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土地、申請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 (二) 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三) 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 出國旅費。
- (五) 捐助支出。
- (六) 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七)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單位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八) 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九) 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十) 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十一) 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十、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以在受補（捐）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須在受補（捐）助單位以外場地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二) 不得攜眷參加。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捐）助單位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原則或標準辦理者，應於計畫書內敘明理由並經本署核准。

十一、講座鐘點費之支給標準，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受補（捐）助計畫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之罰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依補(捐)助比例解繳本署。

十三、本署補(捐)助計畫內所購置之設備，受補(捐)助單位應列入財產妥善保管，該單位應以標籤註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字樣，其設備之修繕及維護費用，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負擔。

肆、補捐助經費之撥付及計算方式

十四、本署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一) 本署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署補助比率計之。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署補助比率計之。
3. 依前二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

(二) 本署補助經費撥付原則：

1. 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累積支用數／計畫總經費）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3.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4.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5.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比率撥付。

6.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前目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撥付各期經費，應依檢核表規定檢附表件(參照格式附表 2 至 8)及其相關資料。

伍、補捐助經費之變更

十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涉及補(捐)助比率、補(捐)助金額或經常資本門等之變更，應報本署同意後辦理。

(二)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原計畫若有編列人事費者，不得流入)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三) 執行單位向本署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參照格式附表 9)。

陸、補捐助經費之核銷

十六、費用開支不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或所購財物不符合計畫原定之目的及用途時，應予減列。受補(捐)助單位如有異議，應於本署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理由，申請複核，複核

案經本署審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減列之款項應即繳還本署。

十七、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本署業管單位對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部分，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請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結報作業：

(一)檢附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參照格式附表 5)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本署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單位。

(二)檢附支出明細表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三)經列明依前二款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得依本署各補(捐)助計畫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八、非屬前點所列受補(捐)助單位部分，其受補(捐)助經費應就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作業：

(一)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者，檢附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送本署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二)未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者，檢附支出明細表、各項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等，送本署辦理結報。

十九、受補（捐）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十、受本署補（捐）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款項撥付，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若有賸餘款應就補（捐）助範圍依補（捐）助比例一併繳回本署，但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二十一、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經依第十七點第一款規定退還及依第十七點第二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前項以外之受補（捐）助單位對於依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自行保存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經本署同意留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抽查前兩項支用單據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柒、補捐助經費之保留

二十二、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賸餘，應如數或按本署補助比例於補助年度內繳還本署。但遇有特殊情形報經本署同

意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得辦理經費保留。辦理經費保留應就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於年度內未能償付部分，於年度結束前具體說明須辦理保留事由、經費收支執行狀況並檢同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署函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捌、補捐助經費之查核

二十三、本署對受補（捐）助單位，必要時得派員考核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之情形。考核項目如下：

- (一) 經費是否依照本署核定項目覈實支用。
- (二) 所購圖書儀器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 (三)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僱傭，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之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
- (四) 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支用單據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 (五) 其他有關之事項。

本署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將列為次一期補（捐）助經費撥付之參考，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玖、附則

二十四、給與標準遇有調整，應以調整時之金額為準。

附表1

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署補助金額：		
執行單位：	補助比率：%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資門	詳述支用項目明細(用途說明)	支出總金額	備註
經常門		0	
業務費			
業務費	例：宣導品…		1. 依第9條規定辦理。 2. 其中媒體…由自籌配合 款支應。
資本門		0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XXX工程		
設備及投資	例如：電腦		依第9條規定辦理
合計		0	
備註： 1. 支用項目中依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須事先陳報，本署書面同意者，請單獨列示。 2. 補助比率=本署補助金額/支出總金額*100% 3.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含電腦設備及開發軟體或平台費）及工程等之支出為資本門，其餘屬經常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特種基金(含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

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

本次辦理事項（請打√）						
項次	辦理事項 應檢附資料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結案作業 (第四期款*)	檢核欄 檢附請打 ✓
1	本署核准補助之公文影本	◎	◎	◎	◎	
2	核定補助之工作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	◎	◎	◎	◎	
3	領款收據	◎	◎	◎	*	
4	經費請撥單(附表 7)	◎	◎	◎	*	
5	上期經費請撥單(影本)			◎	◎	*
6	匯入帳戶相關資訊	◎				
7	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議會同意墊付函)	◎				
8	採購案契約書副本或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付)	◎				
9	結算驗收證明書				◎	
10	執行成果報告書				◎	
11	經費分攤表(附表 5)				◎	
12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 8)				◎	
備註	1. 請依本表項次所列資料依序裝訂提報，並附上本表以供檢核確認。 2. 若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機關可自計畫核定後申請撥付第一期款。 3. 如修正補助計畫涉及經費調整，請隨函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參照格式附表 9)。 4.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5. 特種基金得參採上揭地方政府之相關作業（或表格）辦理。					

附表4（特種基金、民間團體適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執行進度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單位：

補助比率
(1)/(1+5)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本署核定 補助數 (1)	第一期			第二期撥付數 (4)	累計撥付數 (2)+(4)	配合款 (5)
			撥付數(2)	實際執行數(3)	執行率% (3)/(2)			
合計								

填表人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負責(代表)人：

補助計畫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

計畫名稱：(本署核定補助之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支出：新臺幣 元			
經 費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特種基金、民間團體適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補捐助計畫支出明細及繳回計算表(第 次結報)
截至 年 月 日止

附表6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數：

補助比率(6)：

支出項目	金額(補助+配合款)	黏貼憑證編號	備註 (含自籌款支用)
經常門	0		
便當		1	自籌款支付00
租金		2	
宣導品		3	已依第9條規定報本署同意
:			
資本門	0		
電腦		4	已依第9條規定報本署同意
XX工程		5	
:			
本次支出合計(1)	0		自籌款支用數00
上期支用數(2)			自籌款支用數00
累計支用數 (3)=(2)+(1)	0		自籌款累計支用數00
本署已撥數(4)			
本署應補助數 (5)=(3)*(6)			以核定補助數為上限
結案繳回數(5)-(4)	0		依補助比例繳回。
有 無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逾期違約之罰款及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如有則依比例繳回。			有，則依比例填入左欄

填表人核章：

說明：

-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含電腦設備及開發軟體或平台費）及工程等之支出為資本門，其餘屬經常門。
- 黏貼憑證編號—依支出黏存單左上方編號依序填寫。
- 申請修改預算應報本署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補（捐）助，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款項。
- 本計畫如有依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9條之情事者，須事先報本署書面同意。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附表7

受補助單位：○○○政府

執行單位：○○○局(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間：

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

請領期數：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次撥付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採購發包部份之實際發生權責數：

非採購發包部份之核定經費：

)

計畫名稱	本署應撥付之補助經費			計畫 總經費 累積支用數	計畫 執行進度 (%)	累計 已撥金額 (D)	本次 請撥金額 (E)	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F)=(D)+(E)	繳回		未付金額 (I)=(C)-(F)-(G)	備註
	計畫總經費 (A)	補助比率(%) (B)	合計 (C)=(A)X(B)						賸餘款 (G)	罰款 (H)		
			—					—				
			—					—				
			—					—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配合款以本署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
- 二、補助比率=【本署核定補助經費/(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地方配合款及其他補助款)】X100%，其補助比率不得高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之規定。
- 三、計畫總經費包含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部分，其中非採購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以本署備查計畫書所載為準。
- 四、本署撥付之補助經費如大於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則以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準。
- 五、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總經費累積支用數/計畫總經費】X100%。

接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地方政府適用)

附表8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已撥金額：		
執行單位：	補助比率：		
經資門	描述支用項目明細(用途說明)	總金額	補助金額
經常門	業務費-餐費、租帳篷、出席費、…….		—
資本門	XX工程、購置….		
合計			—
備註	一、賸餘款及罰款應按本署補助規定及比率於期限前併同結案作業繳回本署，但對地方政府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十萬元者，得免繳回。 二、繳回賸餘款：新臺幣 元。 三、繳回罰款：新臺幣 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本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A)	核定補助金額 (B)	核定計畫金額 (C)	核定補助金額 (D)	核定計畫金額 (E=C-A)	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一份。